**附件1：**

大河家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大河家镇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单位下设4个办公室，5个事业服务中心。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工作；负责镇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工会、团委、妇联、信访接待、档案管理和机关后勤等工作。

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的宣传，依法管理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国防动员、征兵、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工作；负责基层民间纠纷

调解等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镇经济发展规划、安全生产监管、统计和审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惠农强农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工作。

镇事业机构1、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镇农业，农机技术推广工作；镇林业、水利、畜牧等各类工作。2、农经财政服务中心：负责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镇企业服务工作；负责镇各类惠农资金核算核拨工作，参与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等工作。3、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社会保障工作。4、文化服务中心：负责镇文化建设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镇文化广播影视工作；负责“农家书屋”建设等工作。5、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负责镇计划生育各项服务等工作。

全镇实有人数64人编制数66人，其中：行政编制22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人大主席1名、镇长1名（副书记）、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副镇长2名、武装部长1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44名。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42,744,811.09元，支出总计42744811.09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28406923.46元，增长198.1%，支出增加28406923.46元，增长198.1%。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41413124.1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668954.15元，占93%；其他收入2744170元，占7%。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42610505.81元，其中：基本支出10751366.76元，占25%； 项目支出31859139.05元，占75%。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34,305.28元，较上年减少1197381.66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8668954.15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537877.84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817,803.13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752943.48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96,749.44元，占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41,639.78元，占1.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90993.28元，占1%，节能环保支出48300.00元，占1.2%，城乡社区支出30,000.00元，占0.08%，农林水支出28,875,420.63元，占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71,836.80元。其中：人员经费8481350.8元， 较上年增加3056140.86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090486元，较上年增加576596.76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4,210.5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4,210.50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0486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增加576596.76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精准扶贫工作量增加使办公费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如有，需另附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我单位未组织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价（2019当年无扶贫项目，一事一议项目未组织第三方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